

马克思的自然概念

〔联邦德国〕A.施密特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马克思的自然概念

〔联邦德国〕A. 施密特 著

欧力同 吴仲昉 译

赵鑫珊 校

商 务 印 书 馆

1988年·北京

Alfred Schmidt

**DER BEGRIFF DER NATUR IN DER
LEHRE VON MARX**

本书据日本法政大学出版社1972年日译本译出，并根据联邦德国欧洲出版社1971年德文版校订，此外还参照了1971年的英译本。

内 容 提 要

本书系法兰克福学派主要代表人物A.施密特的代表作。作者企图以马克思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作为《资本论》准备材料的《经济学手稿》，以及《德意志意识形态》、《资本论》等为依据，通过对马克思关于“自然”这个概念所作的解释，来论述马克思主义唯物主义的特色和本质。当然作者的观点和结论多有商榷之处。

MǎKÈSÌ DE ZÌRÁN GÀINIÀN

马克思的自然概念

〔联邦德国〕A.施密特 著

欧力同 吴仲昉 译 赵鑫珊 校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香河安平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0401-2/B·38

1988年3月第1版

开本850×1168 1/32

1988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176 千

印数 5,900 册

印张 7 1/8

定价: 1.50 元

中译本序

本书作者是联邦德国当代哲学家 A. 施密特 (Alfred Schmidt), 1931 年生于柏林, 曾在法兰克福学派的缔造者霍克海默尔以及阿多诺的指导下, 从事哲学和社会学研究, 并学习文献学和历史学。1960 年, 他以本书作为博士论文, 结束了自己三年的研究生学习, 后充任阿多诺的助手。1962 年, 本书作为《法兰克福社会学论丛》第 11 卷出版, 成了作者的代表作。此后, 又陆续发表了《尼采认识论中的辩证法问题》(1963)、《康德和黑格尔》(1964 年)、《论辩证唯物主义中历史和自然的关系》(1965 年)、《亨利·列斐伏尔和现代对马克思的解释》(1966 年)、《工业社会的意识形态》(1967 年)、《经济学批判的认识论概念》(1968 年) 等著作。七十年代起, 在法兰克福大学讲授哲学史, 并于 1972 年接任社会研究所所长。由于法兰克福学派自 1968 年西欧学生造反风暴时所产生的分裂逐步尖锐化, 当时被视为右派的代表哈贝马斯在激烈的争论中, 率领他的学生韦默尔和奥菲等愤然离开了社会研究所, 施密特就成为法兰克福学派的正宗继承人和捍卫者, 被认为是西德“最具影响力的哲学家”, 法兰克福学派的“俊杰”, “肩负着法兰克福学派的未来”。

法兰克福学派是“西方马克思主义”的重要学派, 它在建立时就规定了自己的研究方向: 重新考察马克思主义, 建立自己的马克思主义, 以分析当代的社会问题, 完成对当代工业社会进行批判的“批判的社会理论”。施密特所写的这本书, 正是想以马克思的《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特别是作为《资本论》准备材料的

16

《经济学手稿》、以及《德意志意识形态》、《资本论》为依据，通过考察马克思对“自然”这个概念的解释，来论述马克思的唯物主义的特色和本质，并阐述法兰克福学派的“批判的唯物主义”的观点。概而言之：

第一，施密特认为，马克思的自然概念虽然也包括人类以前的自然，但与费尔巴哈的自然概念不一样。费尔巴哈把自然看成是亘古以来始终如一的原始的纯粹自然，崇拜自然的原始直接性，把自然神化了，受到了马克思的批评。施密特认为，马克思则把“一切自然存在”都看成是已被人的劳动加工过的、滤过的，是社会劳动的产物，强调人和自然的以实践为中介的高度统一，因而马克思的自然概念具有“社会的历史的性质”。自然是“社会范畴”，反过来，社会也是“自然范畴”，自然和人、自然和历史是“不可分离的”。施密特进而把马克思与恩格斯对立起来，断言恩格斯所理解的自然 是费尔巴哈式的“纯粹自然”，把自然和历史对立起来，成为两个相互分离的领域，从而背离了马克思关于自然的理论，而“倒退成独断的形而上学”。

第二，施密特认为，既然一切自然存在都是实践的产物，因而不能离开人的实践去看待自然；马克思所说的自然界的“优先地位”虽在这里仍然保持着，但这种“优先地位”也只能存在于人的实践、人的意识对自然的“中介之中”。人和自然都只是实践的要素，而随着工业的发展，自然愈来愈降低了它在构成社会活动要素中的地位，它的客观规定性“逐渐纳入主观之中”，凡是能被认识的东西，都是主体所创造的东西。从而，施密特认为，唯物主义不应以“物质”这“抽象体”，而应以“实践的具体性”作为自己的“真正的对象和出发点”。

第三，施密特认为，恩格斯提出世界的统一性在于其物质性的命题，是错误的本体论命题，实际上所谓世界的统一性命题本身就

是唯心主义的命题,辩证唯物主义不需要这种本体论。“物质”仅仅是“抽象体”,它实际上并不存在,而只存在种种具体的物质形态。如果以“物质”作为解释世界、解释“宇宙进化”的“最高原则”,那就“和低劣的唯心主义毫无二致了”。马克思的唯物主义不是从本体论和物理学角度,而是从经济学角度去看待自然的,它是一种“非本体论”哲学,是“经济唯物主义”。它不想探究“宇宙之谜”,不想编造“抽象的世界观”,也几乎不用“世界观”这种表述。它只想为解除人间的饥饿与痛苦而奋斗,而没有恩格斯的唯物主义那种“禁欲主义”的色彩。任何不能给人带来果腹之物的哲学,都说不上是什么“科学的世界观”。

第四,施密特认为,自然界本身根本不存在辩证法,因为依马克思观点来看,脱离了实践去谈自然的结构是否是辩证法的,这是“纯粹经院哲学”的问题。实践是人和自然统一的中介,通过实践,自然和人才相互作用,才有辩证法,因而辩证法“只存在于人变革自然的实践中”,它只有作为“历史的方法”才是可能的,它也必将随着人的消失而消失。施密特由此抨击恩格斯的自然辩证法理论。他认为恩格斯由于把人和自然看成是相互分离的领域,就企图在自然界寻求“纯粹客观的辩证法”,于是追随黑格尔之后,把辩证法扩大到自然界中去,把来自《自然辩证法》的三条规律“本体化”,作为解释世界的原则,而陷入“物活论”;马克思就从来“不抽象地列举辩证法的‘规律’和‘原则’”。

第五,施密特认为,旧唯物主义认为自然存在是意识的源泉,把认识看做是反映自然的镜子,但是,纯粹来自自然的东西和人所干预的东西是不可分离的,认识的过程不只是物质关系的再现,而且也高度地规定其性质。因此,认识并不是象恩格斯所说的对自然界本来面目的“不附加任何外来成分的”素朴的了解。社会实践使认识的要素统一起来,相互转化;认识作为“实践批判”活动的要

素,使思想“潜入”它所反映的现实,成为“其本质的组成部分”。从而,人在劳动中,既作为“感觉主义的唯物主义者”起作用,也作为“主体的唯心主义者”起作用,“把客观主义与主观主义结合起来,是马克思的唯物主义认识论的根本立场”。在施密特看来,随着实践对自然过程的干预无所不包,对于客观结构的“被动模写”就越来越乏力,认识论的“模写”概念是“站不住脚的”。

第六,施密特认为,人和自然的关系问题,是社会理想中的关键性问题,马克思虽然完成了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同黑格尔一样,反对空谈抽象的社会理想,但“马克思关于人自身的自然以及人对外界自然关系的理论”,以及马克思年轻时关于“人的自然本性的完全解放”、“自然的人化同时也是人的自然化的梦想”,则是一种乌托邦,甚至可以说马克思是“哲学史上最大的乌托邦主义者”。因为马克思和恩格斯不一样:恩格斯以为随着生产资料的社会化,一切都变好了,这就从必然王国进入自由王国了;而马克思则认为,即使人类建立了更理性的生活,人总不能废除劳动,物质生产这彼岸领域将继续保持着,就是说,自由的王国不是只代替必然王国,而是把必然王国作为不可扬弃的要素保存在自己里面,这意味着人类最终并不能从自然的必然性里解放出来,只不过学会比以往更加强同自然的联系而已。因此,马克思的乌托邦理论表明:马克思既是乐观主义者,又在“欧洲悲观主义者的传统中占有一席之地”,他和弗洛伊德一样,并不把一切献给理想,他们的学说“相互交映”。施密特认为,由于劳动中的人与自然本能的分裂,反映在弗洛伊德的快乐原则与现实规则的不可调和性中,使得一切社会的文化都基于强制劳动和放弃本能,因此,即使马克思也感到:甚至在真正的人的世界中,也永远达不到主体与客体的完全和解这样的理想,人们对自己的自然来说,归根结蒂仍然是疏远的、外在的。从而施密特断言,今天人类控制自然的技术虽已数

倍地高于往日乌托邦主义者的梦想，但又反过来转化成一种破坏力，它不是使主体与客体取得和解，而是招致灾难性的结果：毁灭。

当然，施密特在本书中的论述是广泛而详细的，以上仅仅是贯穿其中的他的思想的几根脉络。读了这本书后，人们将会感到施密特对马克思的研究是有一定深度的，资料是翔实的，有些分析是有启发性的。但是，这本书无疑包含着一些对马克思和恩格斯观点的不正确的理解，有许多分析虽有可取之处，但从中引伸出的结论则带有片面性，并且在许多论述上并非首尾一贯。从本书可以看到，作者虽然表明自己是拥护马克思的辩证唯物主义的，并对存在主义、新宗教哲学以及布洛赫等对马克思思想的解释，提出争议，但实际上在一些哲学基本理论上，是与马克思所创立的辩证唯物主义相径庭的，而和卢卡奇、萨特、列斐伏尔、梅洛-庞蒂、布洛赫等观点具有内在联系。也唯因如此，这本书是在研究法兰克福学派或“西方马克思主义”时所不可不研读的，也是我们在研究马克思思想时应予足够重视、认真分析的。

本书1962年初版是德文版，1967年再版，1969年被译为意大利文本，1971年又出了英文本。经作者修改，同年出了德文第二版，并将1965年的重要论文《论辩证唯物主义中历史和自然的关系》附录进去，1978年再版。1972年，日本的元浜清海依据德文新版，并参照英、意文本译成日文，相继五次印刷发行。鉴于研究之需，两年前在国内尚无德文版的情况下，我们先根据日文版、并参照英文版着手进行中文版翻译。当本书初译大体完成之时，幸喜德文新版几经周折终于购得，使译文有了可靠的根据，作了校订。为慎重起见，又请赵鑫珊同志依德文新版再次校阅，作了若干订正。此书翻译过程中，曾得到周昌忠同志的热情协助，在此深表谢意。

译者水平有限，译文难免讹错，恳请指正。

译者 1984, 8, 于上海

目 录

序言	2
第一章 马克思和哲学的唯物主义	5
(A) 马克思唯物主义的非本体论性质	5
(B) 对恩格斯的自然辩证法的批判	44
第二章 自然的社会中介和社会的自然中介	59
(A) 自然和商品分析	59
(B) 人与自然的物质变换概念 ——历史的辩证法和“否定的”本体论	75
第三章 对社会和自然的探究以及认识过程	96
(A) 自然规律和目的论	96
(B) 关于马克思的认识论概念	111
(C) 世界的构成与历史的实践	118
(D) 关于唯物辩证法的范畴	130
第四章 人与自然的关系和乌托邦	135
附录	178
前言	178
论辩证唯物主义中历史和自然的关系	179
后记	213
参考文献	219

人类是自然的主宰，但人又是人的奴隶，是他自己的卑贱的奴隶。甚至科学的纯粹之光似乎也只能在愚昧无知的黑暗背景前面生辉。我们的一切发明和进步的成果，似乎仅仅赋予精神的生命以物质的力量，而抽掉了人的生存，使之贬低成一种物质的力量。

——K. 马克思

——摘自 D. 里柴诺夫发现的手稿，载《思想家、人、革命家卡尔·马克思》一书，维也纳-柏林，1928年，第42页。

序 言

本书在于以哲学的观点阐明马克思思想。它关注自然概念，这个概念在马克思的思想中，乍一看只不过具有它的表层的意义。马克思在自己的著作中，极少讲到自然“自体”(an sich)，可是这并不能说明在他的社会理论中，自然所占的位置并不重要。事实恰恰相反，这正是马克思的独到之处。

社会理论作为政治经济学批判，把物质财富的生产过程表述为“劳动过程和价值形成过程的统一”^①，同时，这个理论还关联到李嘉图的经济学，而把其主要目标转向商品的交换价值，这种交换价值作为人类抽象劳动的物化，以社会的必要劳动量为单位来标示，而撇开了商品的一切自然规定性。

商品的自然形式被马克思称之为商品的使用价值，但是，只有当它“是交换价值的物质基质、是交换价值的承担者”^②的时候它才出场，由于本书首要的课题是马克思理论中哲学的东西，因而必须在生产过程的历史运动中、特别是必须在生产过程作为创造使用价值的劳动过程之历史运动中，来考定生产过程。

把马克思的自然概念从一开始同其他种种自然观区别开来的东西，是马克思自然概念的社会—历史性质。马克思认为自然是“一切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的第一源泉”^③，就是说，他把自然看成从最初起就是和人的活动相关联的。他有关自然的其他一切言论，

① 《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版，第23卷，第211页。

② 同上。

③ 《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15页。

都是思辨的、认识论的或自然科学的，都已是以人对自然进行工艺学的、经济的占有之方式总体为前提的，即以社会的实践为前提的。

有一种观点认为，在历史进程中所出现的自然和一切自然意识，都愈益被降低为历史客观过程的一种机能。但是同这种观点相反，在马克思看来，社会显然是和自然关系完全相同的。在用来对付自然的他们自己的生产力方面，人依旧没有成为主人，这些生产力难以作为固定的形式、作为同它的创造者自己的本质相对立的“第二自然”被无法理解的社会组织起来。这种说法不论在直接批判意义上，还是在超乎其上的所谓世界整体理论的“形而上学的”意义上都是如此。

人所把握、支配了的生活过程，依然是一种自然关系，在生产的一切形态中，人的劳动力“不过是一种自然力的表现”^①。在劳动中，人“作为一种自然力与自然物质相对立”^②，“他……作用于他身外的自然界并改变自然时，也就同时改变他自身的自然。”^③在马克思看来，主体和客体的辩证法是自然界的诸构成部分间的辩证法。

从本书的主题来看，可以说它的内容是一种尝试，试图阐述自然与社会相互渗透的主要状况，而两者的互相渗透是在自然作为包含这两个要素的实在之内部演进的。本书一般以手头占有的马克思的所有著作为依据；为阐明马克思的立场，也加进了恩格斯的著作，但其中从马克思的立场来看那些应予批判的地方除外，特别是恩格斯所理解的自然辩证法概念。

在使用马克思的早期著作来研究问题的时候，作者所关心的

① 同上。

② 《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2页。

③ 同上。

并不是现今流行的那种错误的尝试，即把马克思的本来是哲学的思维，试图还原成这些早期著作所阐述的巴黎手稿的人本主义，而是在于弄清早期著作对于形成中期与成熟时期的马克思的明确论题的关系。决不是因为马克思使用了哲学家们的传统的经院术语，所以才认为他的思想是最哲学的。考虑到这一点，本书与一般哲学对马克思进行的解释相比，更多地参照了中期与成熟时期的马克思的经济学著作，特别是参照了《资本论》的“草稿”，这本著作对于理解黑格尔与马克思的关系既是极为重要的，又是至今几乎未被人们利用的。

如果把应予考虑的马克思文献的绝大部分置于不顾，那对试图阐述辩证唯物主义的自然概念来说，就会出现巨大的困难。在马克思那里，并不存在仿佛意识到自然的一切思辨含义的有体系的自然理论。因而有必要把往往远离马克思思想发展的主要阶段的论题汇集到本书主题上来。由于这些论题是极为错综复杂的，本书在论述时就不可避免地要重迭交错地引证，因此个别章节所处理的内容也未必完全和标题一致。

A. 施密特

1970年11月于法兰克福

第一章 马克思和哲学 的唯物主义

(A) 马克思唯物主义的非本体论性质

关于马克思的自然概念问题，必然延伸到唯物史观同哲学的唯物主义的关系问题。对此，马克思的注释家是很少涉及的，即便有所研究，也是不能令人满意的^①。就一般哲学的意义来说，恩格

① 此说并非独创。关于这点参见库尔特·扎瓦兰特的重要著作《辩证法的唯物主义》，第1卷（柏林，1932年）。在整个第二国际期间，何以不能全面理解马克思，本质上是因为不理解哲学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关系所致。马库斯·阿德勒的《唯物史观教程》（柏林，1930年）认为：被马克思称做唯物主义的东西，对认识论中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的二者择一的问题来说是完全无关的。他象马赫与阿芬那留斯的俄国的信徒们那样，坚信能把马克思的理论和外来的主观唯心主义结合起来。卡尔·考茨基在他的《唯物史观》（柏林，1927年）第1卷，第28页，也同样毫不在乎地这样说：“我们对哲学进行研究……只是在它和唯物史观发生关系的情况下，而且认为这唯物史观不仅和马赫、阿芬那留斯一致，也和其他哲学一致”。卡尔·李卜克内西在他的《关于社会发展的运动规律的研究》（慕尼黑，1927年）第107页，也否定唯物史观和哲学唯物主义之间的任何关系：“它不是‘唯物主义的’，至少本来的哲学意义上的唯物主义的线束并没贯穿其中，它充其量只可认为是庸俗的道德学家意义上的唯物主义”。又参见同书第186页：“‘唯物史观’大体上也是心理的、理智的观念，即它看成本质的各个要素大体上是心理的、理智的东西。”梅林的哲学观点显示出大战前的社会民主主义的特征，他追随普列汉诺夫这样断言：“马克思和恩格斯除了把唯物主义转移到历史的领域，因而使其扩大和加深之外，他们总是停留在费尔巴哈的哲学立场上。坦率地说，就他们在社会科学领域中是历史唯物主义者一样，他们在自然科学领域中是机械唯物主义者。”全集，第六卷（柏林，1931年），第337页。姑且不说费尔巴哈的哲学决不能还原为粗糙的力学，梅林在这里完全以新康德派的方式，把自然和历史的质的差异绝对化。在他看来，马克思的理论由两个部分构成，即仅仅关于自然科学的哲学部分和关于社会的历史科学部分。甚至最近对于马克思的研究仍然不理解辩证唯物主义对自然主义的扬弃，依旧坚持把自然的理论和历史的理论分离开来。塞巴因下面的话就证明了这一点：“马克思追随黑格尔，把辩证法看做特别适用于社会研究的方法，这是因为社会的研究解决这样的主题：发展与生长构成社会的重要原因。马克思断定物理学、化学之类的各门科学是处理无生命的自然的，这对霍尔巴赫之流的非辩证形态的唯物主义是充分有用的。”《政治理论史》（纽约，1953年），第815页。

斯无疑是唯物主义者，他的《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反杜林论》和《自然辩证法》等著作，都清楚地证明了这一点。在马克思那里，情况就有点不同。包含在他的历史理论和社会理论中的、并隐含地以这些理论为前提的哲学唯物主义的核心理念，表现得并不明显，因此很难把握它。以往关于马克思的文献，大多把马克思的唯物主义同哲学史上曾出现的种种唯物主义从质上加以区别，其根据显然在于它首先是以历史与社会为对象的理论。但这些文献却同时忽视了把马克思和古代唯物主义者联系起来的诸要素。在这里，提出唯物史观与哲学唯物主义的关系问题，决非是次要的问题，也决非只是为了引起人们对术语的关心。马克思也意识到，把自己的理论称之为“唯物主义的”，这不只是吓唬资产阶级的一种不客气的迫不得已的修辞手段，而是这种理论在严格意义上终究是属于唯物主义哲学史的。这样，在1857年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作为他的理论纲领的主要之点的，是不仅捍卫了各个国家形态和意识形态依存于各种现存的生产关系和分配关系的观点，并以此批驳了“对这种见解中的唯物主义的种种非难”^①，而且还明确地提到这种见解“同自然唯物主义的关系”^②，虽然马克思并未清楚地解释过这个关系。

认为决定社会历史前进的根本因素乃是人类直接生活的生产与再生产的方式这理论，是以哲学唯物主义为前提的。为了正确阐明这个问题，有必要回顾一下马克思的理论发展的若干方面，而这些方面至今仍被人们忽视。首先是他对法国启蒙主义者及对他们所孕育的空想社会主义内部各派别的评价，这在《神圣家族》中可以看到。在那里，唯物主义被明确地称为“现实的人道主义的”

① 《导言》，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47页。摘引的字句凡未特别注明的，均系马克思、恩格斯的话。

② 同上。

学说和共产主义的逻辑基础”^①。马克思特别赞赏爱尔维修，因为发现他把洛克的感觉主义认识论转变为一种唯物主义的社会理论：“既然人是从感性世界和感性世界中的经验来汲取自己的一切知识、感觉等等，那就必须这样安排周围的世界：使人在其中能认识和领会真正合乎人性的东西，使他能认识到自己是人……既然人的性格是由环境造成的，那就必须使环境成为合乎人性的环境。……既然人天生就是社会的生物，那他就只有在社会中才能发展自己的真正的天性，而对于他的天性的力量的判断，也不应当以单个个人的力量为准绳，而应当以整个社会的力量为准绳。”^②

和直接导致社会主义理论的启蒙主义思想并立，同时代对黑格尔体系的批判的主题，以及包括谢林的主题，也对青年马克思的思想发展起了不少的作用。例如，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马克思采用了使人联想起谢林受波墨影响的表达方式，他把家庭与市民社会称为“黑暗的天然的基础，从这一基础上燃起了国家的火炬”^③。后来，众所周知，费尔巴哈的术语在他那里占了优势。在《神圣家族》中，历史唯物主义的原始表述尚未统一，仍是费尔巴哈式的，就象论述国家的“自然基础”^④那样，往往抽象而且笼统地论述社会。从社会派生出来的实体之和社会的关系，在书中仍象费尔巴哈那里的精神之与自然的关系一样。《神圣家族》中有一段针对黑格尔左派的话，这段话极清晰地表明它同马克思关于自然唯物主义是构成一个正确的社会理论的潜在前提这说法相一致：“难道

① 《神圣家族》，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67—168页。列宁也把马克思的历史观看成是法国唯物主义的一贯之地继续完成。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主义》（柏林，1957年），第10—11页。关于马克思的唯物主义和法国唯物主义的关系问题，并见罗吉尔·伽罗第的《科学社会主义的法国起源》（莱比锡，1954年）。“自然历史的”思路，从法国启蒙主义起，经布丰与拉马克，直至达尔文和马克思为顶点。

② 《神圣家族》，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67页。

③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43页。

④ 《神圣家族》，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45页。

批判的批判以为：只要它从历史运动中排除掉人对自然界的理论和实践的关系，排除掉自然科学和工业，它就能达到即使是才开始的对历史现实的认识吗？难道批判的批判以为，它不去认识(比如说)某一历史时期的工业和生活本身的直接的生产方式，它就能真正地认识这个历史时期吗？诚然，唯灵论的、神学的批判的批判仅仅知道(至少在它自己的想象中知道)历史上政治、文学和神学方面的重大事件。正象批判的批判把思维和感觉、灵魂和肉体、自身和世界分开一样，它也把历史同自然科学和工业分开，认为历史的发源地不在尘世的粗糙的物质生产中，而是在天上的云雾中。”^①

这里值得注意的是：马克思不只是责难无视物质生产和自然科学的黑格尔左派错误地解释历史，而且还试图揭露他们作为哲学唯心主义者必然要导致上述历史观的原因：把思维同感觉、灵魂同肉体分开来，是不能把握文化内容和物质生产领域间的联系的。

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的唯物主义并不是以原子的机械运动为课题，而是以自然的质的多样性和作为感性的客观存在的人作为课题。这就帮助了马克思形成他的历史理论的“基础”概念。费尔巴哈由于把黑格尔的思辨作了唯物主义的颠倒，因而跳出了作为黑格尔左派之特征的在唯心主义内部批判唯心主义的框框。倘若用马克思的话来说，他抛弃了“醉熏熏的思辨”，而转变为“清醒的哲学”^②。“巴黎手稿”高度赞扬了费尔巴哈著作的意义：“实证的人本主义和自然主义的批判是从费尔巴哈才开始的。费尔巴哈的著作越是无声无息，这些著作的影响就越是实在、深刻、广泛而持久。他的著作是继黑格尔的《现象学》和《逻辑学》之后包含着真正理论革命的唯一著作。”^③

① 同上书，第 191 页。

② 同上书，第 159 页。

③ 《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1979 年（以下同），第 2 页。